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0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104)德資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105)德資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109)德資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德資院字第 113005222 號公布
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暨德資院字第 1140009621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特制訂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類別與申請)

教師升等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各類別檢附升等相關資料，需經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要求。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之年資、資格、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送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院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接受教師升等申請。

以學位申請升等之教師，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逕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院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第六條 (升等基本規範)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及各類升等分別要件，送外審時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作品或成就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七條 (學位論文升等規範)

代表作為學位論文，應檢具學位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

第八條 (專門著作升等規範)

代表著作須為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A 級，參考著作中至少 3 件 A 級以上，或 4 件 B 級以上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2 件 A 級以上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 B 級以上，或 1 件 B 級及 2 件 C 級以上著作。

第九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範。

代表作為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且須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2 件 A 級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且 B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A 級、2 件 B 級或 4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B 級或 2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第十條（技術報告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範。

代表作為技術研發或產學實務報告，且須是單一作者。

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2 件 A 級或 3 件 B 級以上著作，且 B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副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A 級、2 件 B 級或 4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升等助理教授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 1 件 B 級或 2 件 C 級以上著作，且 C 級以上參考著作中至少有 1 件為單一作者。

第十一條（作品及成就升等規範）

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範。

升等之職等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之規範。

第十二條（等級評定）

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 或 SCIE 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二、B 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AHCI、THCI 或 EI 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三、C 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

第十三條（評分規範）

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80 分，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A 級每件加 8 分，B 級每件加 5 分，C 級每件加 3 分。

第十四條（檢具資料）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教師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四、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作品及成就、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 (一)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須檢附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審核通過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於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二)以技術報告升等須檢附專任教師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合作案之合約書影本、結案報告(專案計畫明細分類帳)及成果報告書於技術研發或產學實務報告。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以展覽或演出之送審作品，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外，作品發表之場所，應以在國家級展演中心或各縣市文化中心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為原則。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將檢具以上列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五條（審查程序）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複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資料及審查意見。
- 二、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併同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第十六條（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由本委員會主席依送審領域，參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所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擇定至多十名國內外專家學者人選，送請校長圈核。

第十七條（決議與申訴）

本委員會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本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獲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提出有效之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